

制造“非常”： “大礼议”前杨慎的代祀危机*

解 扬

【摘 要】代祀是明代国家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具体的制度规定和通行做法来约束其实践。凡是与常制、常法不相符的“非常”状态，都有可能带来严重的政治后果。嘉靖初年，不满于自身政治遭际的史道，通过诬劾杨慎在代祀途中的做法不合常制、常法，打击杨慎之父首辅杨廷和。史道的说法违背时人常识，本不足辩，但杨廷和慎重其事，努力辩白，直指史道意在害其全家。双方的指控与辩驳展现了明代中晚期政坛斗争的一种共识，即与常行之规相悖的“非常”状态会给对手带来比事实本身更大的杀伤力。即便这种“非常”状态是出于政治目的、罔顾事实而人为制造的，当事人也必须有所回应。循此，研究的视角也当从关注史事之“实”拓展到事件生成的政治过程，在人事关系及其变化中捕捉当事人的认知重点与事件的矛盾焦点。

【关键词】明代 代祀 杨慎 史道

【作者简介】解扬，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历史研究院朱鸿林工作室特聘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3)11-0005-14

代祀指在位君主选派皇子、差遣臣僚或指定机构代行祭祀典礼。明代的代祀，除了在京的庙祭，还包括对宇内岳镇海渚和孔庙等政治文化标识的例行祭祀。受命在京行礼者以勋贵为主，出京行礼者在勋贵之外，多为有政声或文名的臣僚。他们临时接受差遣，完成典礼，而后复命。很显然，代祀是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中国之治’的历史根源及思想理念研究”(22VLS006)的阶段性成果。

明代国家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非祀使的个人事务，也不同于皇室以外普通人家尊祖重贤或依循农时的年节祭拜。

明代的代祀既有继承前代制度之处，也有本身的风格与特色。^①作为国家祭礼的不同形式，祀使代行祀事与皇帝亲行典礼之间，除了仪节的性质，是否在对皇权或祭祀对象的尊崇上也存在差别？时人基于政治生态，对代祀的庄严性究竟持何种认知？对这类问题，均需要在把握代祀的整体面貌后，通过有代表性的个案，予以透彻分析。承担代祀任务的祀使出京完礼，路途遥远，从受命启程到回京复命，往往长达数月。对这一任务艰巨的长途旅行，祀使在处理公私事务的尺度和执行祀典的严谨程度上，均存在差异，为我们探究代祀中神圣性与世俗性的消长关系，提供了充裕的空间；同时，基于政治立场和社会环境，代祀的亲行者和旁观者又借机申述己见，甚至攻劾政敌，为我们观察依附于祀典礼仪之上的政治利益冲突提供了有效的窗口。

由此，研究代祀问题有必要围绕政治过程，将关注的重点从典礼本身，扩大到祀使的选用和代祀完成之后在政坛产生的余波，分析与之相关的所有政治因素，而不止于将之视为孤立的、具体的政治事件。将观察对象从政治事件转换为政治过程，把握代祀个案的微观历史环境，有助于捕捉当时的人事纠葛与政治矛盾细节，从而避免依所行之礼或行礼之地，大而化之地归纳代祀类型，将现象误解为规律。

循此思路，本文以承认代祀典礼在客观实践中不会与既定制度相冲突，时人的认知也不会忽视或误解其隆重性为前提，从杨慎在代祀之后受到的诬劾入手，经与当时祀典的例行常规对比，分析其中的“非常”因素，继而透过人事纠葛，以察知政治。下文先鸟瞰代祀制度作为祖制在明初的面貌，而后以正德、嘉靖朝名臣杨慎（1488—1559年，字用修，号升庵）参与代祀之事为例，分析他在代祀之后遭到的攻劾，进而结合当时的政治环境，阐释这一非常态攻劾生成的原因，为研究国家典礼在明代中晚期朝政纷争中扮演的角色提供新的观察视角。

一、明代代祀之“常”

“常”与“非常”这对概念，在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过程、事件、状

^① 关于唐代国家祭祀中的有司摄事问题，参见〔日〕金子修一：《古代中国与皇帝祭祀》，肖圣中、吴思思、王曹杰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45~46页。关于元代遣使致祭天妃的问题，参见陈高华：《元代风俗史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11~314页。

态，进而分析其中的特殊之处时，使用的频度非常高。有的学者利用中国本土的文化资源进行分析，从汉魏以降“异”的意义角度理解“常”与“非常”的含义；^①有的学者从人类学的脉络中捕捉线索，用以研究仪式性的社会活动，其中尤其以解释庙会这种宗教节日的典型形态最具代表性。^②本文所说的“常”，是指代祀作为明代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国家祭祀典礼中客观存在，在实践的时间与流程上相对固定，其神圣性也为时人共知的这种常态。

明代的代祀是对古圣先王巡狩天下传统的继承。巡狩的本意是帝王宣示对四海之疆域的统治，早在虞舜时期，即“以四仲月巡狩而祭”。^③后来，因为封建之故，各地诸侯在封地内自行举行祀典，天子无法周到。直至秦统一，建立了中央集权的王朝国家，天子才能派出祀使，至四岳行礼。对这段历史，明代章潢（1527—1608年）梳理了一条颇为清晰的线索。他说：

盖天子方望之事无所不周，而岳镇海渎在诸侯封内者，诸侯亦各以其方祀之。秦罢封建，岳渎皆领于祀官。及汉复诸侯，则侯国各自祀其封内山川，而天子无所预焉。武帝时，诸侯或分或废，五岳皆在天子之邦。至宣帝时，岳始有使者持节侍祠之礼矣。

可见，在汉宣帝时即出现了使者持节往祀的情形。此举的合理性，无疑以天子之权为基础，故有“及秦罢封建，则皆领于天子之祠官焉”的说法。^④

延续这一传统，自明太祖开国以来，明代的代祀就有宣告国家对宇内山川的统辖权、以示天子正位的意味。明太祖早在攻取金陵、有意夺取天下之际，便“每获城池，必祭其境内山川”，至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更明确了登基定鼎与先王礼仪秩序传统的关系：“托天地祖宗之灵，武功之成虽借人力，然山川之神默实相予。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礼秩尊崇，朕曷敢

① 参见李丰楙：《正常与非常：生产、变化说的结构性意义——试论干宝〈搜神记〉的变化思想》，《神化与变异：一个“常与非常”的文化思维》，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77～129页。

② 参见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书店2002年版。另，从赵著“叙说”中提示的信息来看，从“常”与“非常”的角度研究庙会文化的前驱性研究，以李丰楙的《台湾庆成醮与民间庙会文化：一个非常观狂文化的休闲论》最具代表性，参见汉学研究中心编辑：《寺庙与民间文化研讨会文集》上册，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1995年版，第41～64页。

③ 孙承泽著，王剑英点校：《春明梦余录》卷15，北京出版社2018年版，第219页。

④ 参见章潢：《祀岳镇海渎天下山川城隍总叙》，《图书编》卷10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5～206页。

违!”^①此后,明太祖从礼部尚书崔亮之言,“建天下神祇坛于圜丘壝外之东,及方丘壝外之西”,还制定了“郊祀前期,帝躬诣坛”,“郊之日,俟分献从祀将毕,就坛以祭”,以及“建山川坛于正阳门外天地坛西,合祀诸神。凡设坛十有九”^②的复杂规制。

明初祀典众多,太祖遣使高丽国,代祀其境内山川,是能够显示这一制度特殊性质的代表性事件。高丽国在洪武开国之初,就与明朝中央政府建立了联系。洪武元年,明太祖曾经派遣使臣赴高丽国,高丽国在当年也遣使朝聘。^③在应崔亮之言设立的十九坛中,就包括归附的安南、高丽等国。对诸坛,明太祖“皆躬自行礼”。^④但是,明太祖认为,除了在京举行祀典,还应该遣使代祀海外归附的“外夷”之地,以令天下山川都纳入国家祭祀仪礼之中。于是,他在洪武三年三月撰写了《代祀外夷山川碑文》,称“迺者占城(安南、高丽并同)遣使,奉表称臣。朕已封其王为占城国王(安南、高丽同)。则其国之境内山川,既归职方,考诸古典,天子望祭,虽无不通,然未闻行实,礼达其境者”,进而下诏,“当具牲币,遣朝天宫道士某人前往,用答神灵”。^⑤

以朝天宫道士为祀使,恐怕与高丽国尊崇道教有关。^⑥虽然受命代祀者并不是在任官员,但此次出行极为隆重。当受命代祀高丽国的道士徐师昊启程之际,明太祖先“出宿斋宫七日”,至第十天庚子昧爽,“右丞相信国公臣徐达率文武百司序立龙墀之左右,上服通天冠,绛纱袍,复临前殿默思,久之,方持香以授臣师昊置彩舆中,导以音乐出奉天门,上亲迂玉趾送之”。^⑦当年四月二十二日,徐师昊抵达高丽国,“设坛城南”;五月,敬行祀事于高丽;六月,还京。^⑧

朝廷派遣徐师昊代祀的合法性,在宋濂(1310—1381年)特为徐师昊

① 朱元璋:《代祀岳镇海渚碑文》,徐一夔等:《明集礼》卷14《吉礼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2页。

② 《明史》卷49《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79~1280页。

③ 参见余国江:《高丽使者郑梦周与明朝士人的交游》,刘迎胜主编:《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82页。

④ 《明史》卷49《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80页。

⑤ 朱元璋:《代祀外夷山川碑文》,徐一夔等:《明集礼》卷14《吉礼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3页。

⑥ 参见黄勇:《高丽王朝的道教机构》,《宗教学研究》2017年第1期,第80~87页。

⑦ 宋濂:《代祀高丽国山川记》,《宋濂全集·釜坡前集》卷1,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66页。

⑧ 参见张泽洪:《道教在朝鲜的传播和影响》,《中国道教》1995年第2期,第34页;余国江:《高丽使者郑梦周与明朝士人的交游》,刘迎胜主编:《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3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86页。

撰写的《代祀高丽国山川记》中有明确解释。他引述太祖诏令，说：“迺者高丽国奉表称臣，已封其君为王爵，锡以金印，而其境内山川未遑致祭，非一视同仁之意，仪曹其议行之。”^①这说明，明初君臣对派遣徐师昊代祀高丽国山川一事的性质有十分清晰的认识，即此行是将高丽国的山海纳入宇内的礼仪认定活动，而代祀高丽国的各项环节，与洪武二年“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岳镇海渎之神”^②在性质上毫无二致。

从明代的代祀行程来看，按照代祀行仪的地点距离皇帝的远近，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章潢云：“国朝既于方丘以岳镇海渎、天下山川从祀，复于春、秋、清明、霜降日，遣官专祀岳镇海渎、天下山川于国城之南，而以京师及天下城隍附祭焉。至于外郡山川，亦列祀典，若国有所祈祷，则又遣使降香，专祀于其本界之庙。若夫山川之在王国，城隍之在郡县者，则自以时致祭。”^③可见，祭祀岳镇海渎、天下山川，最核心的是在祭地祇的方丘内，以岳镇海渎和天下山川“从祀”。较之为次，但仍在京师范围以内的是在“国城之南”，须遣官专祀，以天下城隍“附祭”。最后是距离更远的外郡山川，需要遣使行礼。在这三个层次中，远赴京师以外的岳镇海渎祭祀的神祇，便多为代祀。至于不同层次在性质上的区别，则当如正德《大明会典》所说：

国朝，天地、大庙、社稷、山川诸神，皆天子亲祀。国有大事，则遣官祭告，若先农、城隍、旗纛、马祖、五祀、太厉、京仓、先贤、功臣、合祀神祇，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寝及孔子庙，则传制特遣。^④

到了明代中叶，皇帝亲祀与遣官代祀发生了变化。万历《大明会典》的记载如下：

国初，以郊庙、社稷、先农俱为大祀，后改先农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为中祀，诸神为小祀。嘉靖中，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为中祀。凡郊庙、社稷、山川诸神，皆天子亲祀。国有大事，则遣官祭告。若先农、旗纛、五祀、城隍、京仓、马祖、先贤、功臣、太厉、皆遣官致祭。惟帝王陵寝及孔子庙，则传制特遣。^⑤

对比正德、万历两部《大明会典》中皇帝亲祀的内容可见，郊庙、社稷、

① 宋濂：《代祀高丽国山川记》，《宋濂全集·銮坡前集》卷1，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66页。

② 《明史》卷49《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84页。

③ 章潢：《祀岳镇海渎天下山川城隍总叙》，《图书编》卷10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06页。

④ 徐溥等纂修：《大明会典》卷80《祠祭清吏司》，明正德四年司礼监刻本，第1页。

⑤ 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81《祠祭清吏司》，广陵书社2007年影印本，第1265页。

山川诸神，都是由天子亲祀；至于代祀的主要对象岳镇海渚、天下山川，则是洪武二年明太祖采纳礼官进言后确定的：“唐、宋之制，有命本界刺史、县令之祀，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又有遣使之祀。元遣使祀岳镇海渚，分东西南北中为五道。今宜以岳镇海渚及天下山川城隍诸地祇合为一坛，与天神埒，春秋专祀。”又“定祭日以清明霜降”，明太祖于祭日“服通天冠绛纱袍，诣岳镇海渚前，行三献礼。山川城隍，分献官行礼”。同年，明太祖“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岳镇海渚之神。帝皮弁御奉天殿，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书省，使者奉以行。黄金合贮香，黄绮幡二，白金二十五两市祭物”。迨至洪武三年、十年，明太祖又分别“诏定岳镇海渚神号”“命官十八人分祀岳镇海渚，赐之制”。^①自此，明代的代祀礼仪初具规模，俨然为一代祖制。^②

有明一代，遣官代祀的仪式通行于历朝，虽然在实践的细节上时有调整，但代祀在明初被定为祖制后，后世并未废止。梳理正德、万历朝两部《大明会典》及清修《明史》对代祀的记录可见，从制度生成的角度而言，在明初代祀的制度雏形与后世的实践内容之间，呈现清晰的延续性。鉴于祖制的权威性，明代人也不会忽视代祀的神圣性，而形成与其制度基色相悖的认识。如此，基于代祀制度的刚性以及时人对其看法的惯性，这一在明代常存常行的制度，也会在人的思想世界里形成一种常态化的认识，这便是代祀之“常”。

二、杨慎代祀与史道诬劾

以明代的代祀之“常”为基准，一旦士大夫有了违反常态的“非常”之举，就显得尤为引人注目，值得从事件因由的角度，深究背景，梳理过程，探知当时的政治环境。明代后期的名臣杨慎在代祀后遭到的诬劾，便能集中展现代祀之“常”与“非常”。

杨慎是明代中期名臣杨廷和（1459—1529年）之子。他早享文名，在明代“以博学冠一时”，^③在清代被认为才气堪与李白、苏轼并称。^④清修

① 《明史》卷49《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83~1284页。

② 关于明代祖制的形成机制及其作为政治话语的工具性意义，参见解扬：《话语与制度：祖制与晚明政治思想》，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版。

③ 杨慎撰，张士佩编：《升庵集·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页。

④ 参见俞廷举：《全蜀艺文志序》，杨慎编，刘琳、王晓波点校：《全蜀艺文志》，线装书局2003年版，“前言”，第13页。

《明史》称“明世记诵之博，著作之富，推慎为第一”，^①其著作涉及诸多领域，“凡宇宙名物，经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说、医卜技能、草木虫鱼，靡不究心多识，阐其理，博其趣，而订其讹谬焉”。^②杨慎的一生经历丰富，正德六年（1511年）中殿试第一后，授翰林院修撰，参与《武宗实录》的编纂，后至经筵讲官。嘉靖三年（1524年）因“大礼议”下狱，两受廷杖，死而复苏，充军云南永昌卫，最终客死戍所。

杨慎在嘉靖初年的仕途十分顺畅。嘉靖帝即位的次月，杨慎即被任命为殿试受卷官，八月开经筵，以杨慎为讲官，进讲《尚书》。嘉靖元年二月，杨慎受命代祀江渚及蜀藩诸陵寝，当月二十四日出京，十二月回京复命。^③这次代祀，未见在途中发生枝节的记载，整体上应该是愉快而顺利的。

但是，杨慎在代祀回京之后，便遭到朝臣弹劾。嘉靖元年十二月，原兵科给事中史道（字克弘，号鹿野）新任山西按察司佥事，上疏弹劾内阁首辅杨廷和，在奏疏的第18条，提及杨慎在嘉靖元年代祀南行中随行物品“带有一百八扛”。史道的奏疏如今不存，我们只能从杨廷和辩白的奏疏中了解指控的细节。^④杨廷和在辩词中批驳称，杨慎所携“其实止十八扛，香帛祝文领于礼部者七扛，自带衣服书籍十一扛”。此外，杨廷和还提出两点辩驳的理据，一是“一时同僚乡里送出门外所共见”，二是“慎以二月二十四日启行，三月二十八日到四川，以三十四日之间，行八十八站，使行李重大，何以能如此之速耶”。^⑤仅从数字对比上看，史道的指控与杨廷和的辩白差距太大，如果杨廷和所说是事实，那史道的攻劾无异于信口雌黄；如果史道所说为真，则显示了杨廷和位居首辅高位，对代祀当行的礼仪竟然十分隔膜。这两种可能，均异于官场常态，循着其中的“非常”因素可见，史道显然是基于政治立场而做的刻意指控。杨廷和敏锐地察觉到，史道就杨慎代祀途中携带物品进行诬劾，实际上是攻击杨慎以四川新都人返乡代祀江渚与蜀藩陵寝并非惯例，此项任命徇私，甚至暗指杨氏父子于途中贪污。

① 《明史》卷192《杨慎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083页。

② 陈文烛：《杨升庵太史慎年谱》，焦竑辑：《焦太史编辑国朝献征录》卷21，《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52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20~121页。

③ 参见倪宗新：《杨升庵年谱》，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42~249页。

④ 关于与史道奏疏有关的信息，参见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1，《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43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90页。

⑤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8《辞谢录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85页。

杨廷和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正如简绍芳在为杨慎编纂的年谱中所说，“蜀人使蜀，司马相如后，惟升庵嗣之矣”，^①可见如杨慎般以蜀人使蜀，在历史上十分少见。杨廷和在正德、嘉靖两朝之交，独揽朝纲，是影响时代的重要人物。^②针对杨廷和、杨慎父子徇私的弹劾，早在正德六年杨慎中辛未科进士，进而殿试获状元时就有了。^③十年之后，嘉靖帝即位，吏部尚书王琼随即上疏弹劾杨廷和，仍对其“窃揽乾纲，事多专擅，擢其子慎及第一”^④等事耿耿于怀。故此，下文首先从事实出发，分析史道的攻劾是否合乎祀事的常制、常法，只有判定杨慎在途中携带的物品是否果如史道所说，才能为理解史道兴起事端的缘由提供参照。

明代中叶的祀使，除了有受命代祀的荣誉感，还有因责任重大而感到艰难的心理。这一心态虽然合乎常情，但相关记载并不常见，唯有正德元年太常少卿乔希大奉命代祀山西，行前曾就代祀之难，求教于内阁首辅李东阳（1447—1516年）。李东阳在释疑的答书中，为我们留下了一些当时高阶文官对代祀之难的看法：

正德丙寅春二月，太常少卿乔希大奉使代祀于山西，谓予曰：“使之道，难矣，先生幸教予乎？”赠以一言曰“敬”。

盖古之所谓使者，以专对不辱命为能。然必曰行己、曰达政以为之本，非徒能也。今四海一家，言语辞令无所有事。凡受之朝廷以施于天下者，皆命也，而惟祭为大。若代天子所有事于山川帝王藩府园墓之地，则其尤大且难者也。^⑤

李东阳曾经在弘治十七年（1504年）因“重建阙里庙成，奉命往祭”。^⑥加之他此时身居要职，既熟悉国家礼仪，又有对代祀的切身体会，故而所说极具代表性。李东阳一方面指明祭祀是国家重典，十分隆重；另一方面坦陈代祀之劳、使道之难也不容忽视，只有持“敬”方可完成使命。

① 简绍芳编次，程封改辑，孙祺补订：《杨文宪升庵先生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45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第509页。

② 关于学者对杨廷和的正面评价，参见陈时龙：《极权性格的养成——嘉靖初年朱厚熹的心路历程（1521—1524）》，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13辑，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14年版，第171~179页；对杨廷和的负面评价，参见田澍：《杨廷和与武宗绝嗣危机——中国古代政治危机应对失败的典型案例》，《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139~145页。

③ 参见王文才：《杨慎学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38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1，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51页。

⑤ 李东阳撰，周寅宾、钱振民校点：《李东阳集·文后稿》卷12《使难（赠乔太常希大）》，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1091页。

⑥ 《明史》卷181《李东阳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4821页。

同时，他了解朝廷对祀使在人品、学术及声望上有极高的要求，“必其诚足以达圣情，精自足以格神祝”^①方可受命。这也符合明初以来的祖制，在开国之初，明太祖即“亲选敦朴廉洁之臣，赐以衣冠，俾斋沐端竦以俟。遂以十月五日，授祝币而遣焉”。^②从杨慎在完成典礼之后撰写的《江祀记》中称“天子即位，怀柔百神”^③来看，他在此次代祀重要性的认知，与其身份相符并且合乎时人的常识性认知。

在代祀途中，杨慎的心情颇为愉快，祭祀后回遂宁省亲，十二月北上复命。在回京途中，还拜会了家居的杨一清。^④杨慎虽然在完成祀典后处理了一些个人事务，但其在出京之后的行程整体上是紧张而严肃的。据杨廷和说，杨慎于二月二十四日出京，三月二十八日到达四川，费时34日，途经88站。对此，需要将明初官修的《寰宇通衢》与隆庆四年（1570年）黄汴撰《一统路程图记》所记驿站合而用之，才能对杨慎选择的代祀路线以及途中行进节奏是否合理做出准确判断。《寰宇通衢》记录了洪武至永乐初年各省的直驿站，但当时明朝尚定都南京，无法直接用之来计算杨慎从北京出发至四川的路途。《一统路程图记》则收录了徽商为求路途简便，在经商途中收集的各种程图路引，此书与官撰驿站路程书在性质上有所差别，故而标注的途径驿站也有不同。^⑤

据《寰宇通衢》记载，从南京到四川布政司，有“一路水驿”，途经94驿，共“七千二百六十五里”；“一路马驿”，途经82驿，共“四千七百九十五里”；“一路水马驿”，途经70驿，共“五千九百五里”。^⑥将这3条驿道与《一统路程图记》核对，发现其中的马驿与明后期的商人路程高度相似。据此可知，杨慎应该是经马驿从北京到四川。

在《一统路程图记》中，从北京至四川成都府锦官驿，共经92处地方。用之核对《寰宇通衢》，发现自进入陕西布政司西安府境内的“京兆驿”以后，两者就高度相似了。但是，两者也有差别，即《一统路程图记》中经过的“歧阳驿”“鸡头关”“宁羌州”“朝天驿”4处，在《寰宇通衢》的

① 李东阳撰，周寅宾、钱振民校点：《李东阳集·文后稿》卷12《使难（赠乔太常希大）》，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1091页。

② 朱元璋：《代祀岳镇海渚碑文》，徐一夔等：《明集礼》卷14《吉礼十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4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02页。

③ 杨慎撰，张士佩编：《升庵集》卷4《江祀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页。

④ 参见丰家骅：《杨慎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⑤ 关于《寰宇通衢》和《一统路程图记》的基本情况各自特点，参见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33~292页。

⑥ 参见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6~177页。

记载中未见经过。^①将《一统路程图记》中的92处地方，减去《寰宇通衢》该途中所无的4处，恰好是杨廷和所说的88处。如此可知，杨廷和所说杨慎在代祀途中“行八十八站”，应该无误。只是祭礼的仪式，要到当年四月才举行，杨慎在为代祀江渎撰写的《江祀记》中说：“夏四月，庚辰，卜人练辰，有司备物，史臣展仪，肃将天祝，幽赞于神明。”^②

再看杨慎在代祀途中的携带之物。杨廷和说杨慎随身携带的物品有两类，一类是典礼所需的香帛祝文7扛，一类是自带的日用衣物与书籍11扛。“扛”指“木柜扛抬”之类便于搬运重物的容器，明制“实重五十五斤为一扛”。^③对代祀途中携带物品的数量，目前在文献中尚未见明确规定，只有在清修《明史》中有对明太祖礼送祀使出京时给“黄金合贮香，黄绮幡二，白金二十五两市祭物”^④的记载。因此，我们只能选取其他数字作为参照。在《大明会典》中，对南京各衙门每年进贡的物件，做了这样的规定：

计南京各衙门每年进贡物件共三十起，用船一百六十二只。司礼监二起，制帛一起，计二十扛，实用船五只。笔料一起，实用船二只。守备并尚膳监等衙门二十八起，用冰物件六起，鲜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实用船八只。枇杷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实用船八只。杨梅四十扛，或三十五扛，实用船八只。^⑤

这份清单十分详细，此处只是征引其中几组简单的数据，借以判断杨慎代祀所携物品的数量是否合理，以及史道的攻劾是否属实。从这份清单来看，根据装载物品的易腐坏程度，5扛或4扛需装船1只，5只或6只船为1起。以南司礼监为例，该衙门进贡的物件为20扛，装船5只。照杨廷和所说，杨慎代祀途中携带香帛祝文7扛，自带用品11扛，共18扛，要少于南司礼监作为南京一个机构进贡物品的数量，尚属合理。如果真如史道所说，杨慎携带了108扛物品，则大概为7起，走水驿需要40只船。单从重量上看，几乎是南京各衙门每年进贡物件的四分之一，就不合常理了。

况且，《王国典礼·驿传》对藩王府进贡时的搬运细节，做了这样的规

① 参见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76~177、210页。

② 杨慎撰，张士佩编：《升庵集》卷4《江祀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7页。

③ 林尧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编撰：《礼部志稿》卷36《主客司职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70页。

④ 《明史》卷49《礼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84页。

⑤ 李东阳等撰，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81《祠祭清吏司》，广陵书社2007年影印本，第2218页。

定：“成化五年，准令差内外官一二人护扛，军校一二名扛。”^① 据此，杨慎代祀携带的 18 扛物品，最多需要 36 名军校扛，以及 36 名护扛，当然也有可能是典礼用具每扛各 2 人扛、护，自带物品各 1 人，再加上各类随从，总之不会超过百人。若杨慎携带了 108 扛物品，则可能需要 216 名军校扛，以及 216 名护扛，加上随从，总计接近 500 人。如此庞大的代祀队伍，显然有悖常理，即使是国家典礼，恐怕也不会如此声势浩大。

由此可知，史道攻劾杨慎的说辞，同代祀的礼仪规范相差甚远。但是，史道并非官场新人，不会不熟悉相关典礼的实际情况，他在攻劾杨慎之前为兵科给事中，而且已经受命出任山西按察司佥事，在同僚中绝非默默无闻。史道在任上的风评毁誉参半，论其能力，有“才辨敏给”之谓；论其一意于仕途晋升，则有“急功嗜进”之评价。^② 由此判断，史道掀起攻伐，明知所举非杨慎所为，却强谓其为之，是他有意以非同寻常的方式，放大杨慎所行之“非常”与代祀当行之“常”的差异，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依常识判断，对代祀大臣无中生有地攻劾，并非没有风险，除非攻劾者有更重要的政治目的。要厘清其中的关系，就需要放宽视野，就杨慎所处的政治阵营及当时的政坛纷争略作分析。^③

三、史道诬劾的政治背景

史道攻劾杨慎的起因，是他不满于嘉靖元年十二月被调离京职，于是上疏弹劾首辅杨廷和，搅乱言路，以泄私愤。但是，对这一攻劾大臣、语涉祀典的污蔑，新即位的明世宗并没有迅即采取措施加以制止。直到次年二月，世宗才整治史道，将之下诏狱，继而贬至陕西，终止了这场闹剧。

此事之所以在政坛上产生长达数月之久的震动，并非史道的个人影响使然，而是有朝廷政争的背景。杨慎代祀出行和回京复命是在嘉靖元年，彼时尚未发生后来震动朝野的“大礼议”，但在杨廷和等前朝阁臣与新即位的嘉靖皇帝之间，已经有了矛盾，这成为朝臣瞩目的敏感话题，也是杨慎这场代祀危机的根源。只不过作为杨廷和之子，杨慎系被动牵涉其中。

明世宗即位，事出突然。明武宗去世，无子嗣继承帝位，大学士杨廷和

① 朱勤美：《王国典礼》卷 5，《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82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8 页。

② 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 9，《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43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51 页。

③ 对此事，胡吉勋认为史道弹劾杨廷和的背景颇为“诡异”，并从新政改革所遇阻力和反弹的角度做了辨析。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9 ~ 189 页。

与太后合议，以武宗堂弟兴献王（朱祐杭，1476—1519年）世子朱厚熜（1507—1566年，1521—1566年在位）继位。在武宗去世之后，杨廷和以首辅的身份稳定朝纲，表现了突出的忠勇、从容和镇定，保证了皇位的顺利继承，^①实现了治统延续，对国家有功。同时，由于他深知明武宗“豹房政治”的弊端，力行新政，希望通过草拟世宗《登极诏》，将新朝纳入合理的政治运行秩序中，甚至恢复弘治时期皇帝充分尊重文官的传统，故而对新君多有约束，于是很快也就引发了与世宗的矛盾。^②双方虽然在“大礼议”前尚未形成激烈对立，但“当是时，廷和先后封还御批者四，执奏凡三十疏，帝常忽忽有所恨。左右因乘间言廷和恣无人臣礼。言官史道、曹嘉遂交劾廷和。帝为薄谪道、嘉以安廷和，然意内移矣”。^③显然，杨廷和坚持己见、封还御批的做法，不仅令明世宗深为不满，还给了与史道同道的投机者以中伤的机会。循着明世宗欲批评阁臣、独揽皇权的政治倾向，言官曹嘉、阎闾步史道后尘，连番上书，语侵内阁及各部。^④在与阁臣反复博弈的过程中，明世宗想利用有人攻劾杨廷和，趁机扶持与举朝大臣对立的政治势力，是自然的政治态度。^⑤面对明世宗的这一态度，杨廷和随即上章乞休，并在世宗皇帝屡次下旨敦促其入阁视事后，呈进了一份长达四千余言的奏疏，针对史道奏疏中提及的“二十事”，逐条辩解，论其欺罔。由于世宗支持的力量此后逐步扩大了打击面，阁臣及各部尚书也跟随杨廷和，纷纷上疏乞休。

在这样的氛围里，回到本文关注的焦点问题，即史道为何要在攻击杨廷和的奏疏中诬劾杨慎代祀，以与常识极不相符的不实之词，指摘声名正盛的首辅之子。对此，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

第一个层面是史道攻劾杨廷和的行为本身。在杨廷和批驳史道的奏疏中，还简略提到了史道攻劾其次子杨恒“赍诏南行，带五十八扛”之事，对此杨廷和辩称“实则二十五扛，亦众所见闻者，其中所藏皇上所赐《五经》《四书》《性理大全》诸书，及朝廷大庆贺、大典礼所赐段匹，

① 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9、193~194页。

② 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69~171页。关于嘉靖政治革新的内容，参见田澍：《嘉靖革新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③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038页。

④ 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80页。

⑤ 参见胡吉勋：《〈双溪杂记〉与明嘉靖初年朝政争议关系研究：“蜀党”、“封疆之狱”及王琼复出背景之探讨》，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6年总第46期，第209页。

稠迭隆重之恩，十袭百世之珍也。如道之意，似以为皆赃私之物”。可见史道显然采用了与中伤杨慎同样的策略，即攻劾杨恒利用公差之便，趁机徇私。从内容上看，针对杨廷和二子的攻劾都是借公差立说，出现在史道奏疏的第18条。在接下来的第19条中，史道还攻劾了杨廷和的侄子、礼部中式举人杨恂，说他骂杨廷和为“老枪老牛”。杨廷和辩白道：“臣侄读书知礼，此言保其必无，况少年未入仕途，道亦未曾深交，乃诬以此言，离间骨肉，此其欺罔之十九也。”在之后的第20条中，史道还诬劾杨廷和的女婿。杨廷和就此指明，史道这份奏疏论列的逻辑是“其心实欲害臣一家。言臣之二子，是欲害臣子也；言臣之侄，是欲害臣侄也；言臣之婿，是欲害臣婿也”，究其实则是“攻一人而要誉于众口，害一家而取悦于群心”。^①

在明晰了史道攻劾杨廷和的逻辑之后，接下来要从另一个层面，即史道攻劾的意义，尤其是他借代祀申说的目的，来理解他为何刻意将不实之词作为攻劾大臣的证据陈奏。对比明代的路程书和政典，其实轻易就能判断史道所告全为污蔑，但他仍能将如此子虚乌有之事陈奏，根本原因是这与明世宗借机对抗阁臣的政治背景相恰。攻劾以杨廷和为首的阁臣，史道并不孤立。在明世宗即位初即遭言官弹劾去职的前兵部尚书王琼，曾著《双溪杂记》攻击阁臣。史道是顺承王琼之说，重提了《双溪杂记》中所指的部分旧事，攻击杨廷和交接刘瑾、牵涉朱宸濠复护卫事、处置宦官不当。^②同时，史道在循迹申论之外，又补充了新的证据，从攻劾杨廷和本人扩大到攻劾其子侄，尤其是早有盛名的杨慎。由于杨慎代祀牵涉国家祀典，而且是新近完成的，容易引人注意，对杨氏更具杀伤力，故而被史道置于针对杨廷和的诸项指摘之后，作为王琼攻劾的有力补充。

从明代代祀的基本情况来看，史道的攻劾离制度规范的常态太远，本不足道，但对祀使杨慎而言，则意味着受到借机徇私、亵渎国家典礼的指控。这说明，史道其实深知在代祀中如有违制之事的后果，因此才借助代祀的庄重之意进行诬劾。也正因如此，杨廷和才不得不辩白，而且必须指明史道此举是由害其子侄而祸其全家。

^① 杨廷和：《杨文忠三录》卷8《辞谢录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8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85页。

^② 参见胡吉勋：《“大礼议”与明廷人事变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79~189页；胡吉勋：《〈双溪杂记〉与明嘉靖初年朝政争议关系研究：“蜀党”、“封疆之狱”及王琼复出背景之探讨》，香港《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2006年总第46期，第209页。

四、结论

上文从制度和实践两个维度，证明了杨慎在代祀过程中实际上并没有逾越规矩的非常之举。但此事仍被用来攻劾杨廷和，说明史道关心的重点并不是代祀过程中的事实，而是刻意去营造与常行的代祀极不相符的“非常”元素，以打击对手。深谙此道的杨廷和意识到了史道的说辞看似信口雌黄，但其实危险性极大，故而必须慎重其事。他非但不以史道所说为荒诞不经，反而上疏反击，直指对方意在害其全家。嘉靖皇帝并未及时处理双方的申诉，而是有意搁置，在默许朝廷持续震荡一段时间之后，才支持杨廷和，处置史道。由此可见，上述三方都明了这一事件在当时打击杨廷和的政治过程中具有特殊意义，即指控的细节是否真实已退居其次，只有制造杨慎代祀不合常规的舆论，才能对杨氏构成实质性打击。

史道的做法提示我们，在基于史实对事件进行事实判断之外，还有另一种从历史过程认识历史事件的视角，这一视角甚至具有更大的启发意义。本文关注历史事实、考辨过程真伪，能够还原与代祀相关的礼仪规范和通行做法，为判断史道的奏疏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制造非常”的目的提供参照。但是如果仅仅关注历史事实，忽视历史事件产生的具体历史过程，很可能对当事人的做法感到隔膜，或是以今人追求历史真实性的标准强解古人之作为。回到史道攻劾杨慎代祀的例子，便可能因为其所说全为无稽之谈，而忽视了从中理解杨廷和在嘉靖初年政坛上所受敌意的特殊价值。同理，如果忽视了代祀在杨慎遭遇的这场危机中的政治意义，也将难以理解当事人角力的着力点。

综上所述，本文揭示了嘉靖初年政坛斗争双方的一种对话方式，即基于真实性的事实并不一定是关注的焦点，发难一方营造的与常行之规相悖的“非常”状态，才是产生矛盾的关键点，也是给对手杀伤力最大的地方。因此，即便这种“非常”状态是出于政治目的、罔顾事实而人为制造的，当事人也必须慎重其事、努力辩白。

(责任编辑：张梦晗)